

#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指引》(深证上〔2018〕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资质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资质适用及自律管理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为2021年5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5月10日(T日)进行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4月29日(T-4日)12:00前注资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招

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ios>)。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查阅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告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4. 行为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名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低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情况。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5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50.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具备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披露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创益通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4月29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ios>)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1年4月23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四: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五: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六: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七: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八: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九: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十: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十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十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十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十四: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十五: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十六: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十七: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十八: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十九: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四: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五: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六:为促进网